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13 楼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60

网址：www.huiyelaw.com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电机”）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指派律师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大会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各项议案；
-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表决票及表决结果统计表；
-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 9、其他会议文件。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江南电机确认，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字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南电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并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23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传松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另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大会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6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杨 国 胜

经办律师: 杨彬慧
杨 彬 慧

陈驿洲
陈 驿 洲

2023 年 5 月 11 日